

113年光復國中體育班設班經費概算表(足球)

編號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教練指導費	時	378	75	28350	
2	參賽住宿費	人次	700	22	15400	五人制足球聯賽決賽
3	參賽膳食費	人次	350	33	11550	五人制足球聯賽決賽
4	參賽報名費	式	5000	1	5000	
5	球袋	個	550	8	4400	
6	縣級比賽交通費	人次	194	8	1552	
7	縣級比賽住宿費	人次	500	8	4000	
8	縣級比賽膳食費	人次	300	16	4800	
9	訓練膳食費	人次	105	168	17640	
10	雜支	式	2308	1	2308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 計					95000	

說明：經費支用範圍、方式及核撥、核銷注意事項

1. 支用範圍以教練選手營養費（每天至多50元）、教練導鐘點費、選手課業輔導費、運動科學支援費、運動傷害防護費、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（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）、參賽報名費、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等。
2. 教練鐘點費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之30%，每小時至多400元，核銷檢附訓練日誌（課程表）及簽到簿。
3. 教練指導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、教練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，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、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。
4. 各項經費支用應依本府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，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時，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。
5.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1月20日前以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1份、經費結報表2份及成果報告報府結核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，該項核定經費由本府逕予註銷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：張君皓

主任：彭志中

會計：李麗美

校長：黃建榮